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朱萱諭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

爭點：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

引用法條：公平法第 25 條。

判決要旨：

按公平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建立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本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又所謂顯失公平之行為，係指顯然有違市場之公正倫理而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行為。就資訊網路而言，營業人建置專屬網頁未設瀏覽之限制，固得推定其容許他人觀覽及建置彼此網頁之連結，以增加自身商品或服務之瀏覽機率，促進行銷。惟設置網頁連結他人之網頁資訊者，倘有不正利用他人於網頁所提供之資訊，而有誤導網路使用者之虞，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非交易倫理所容許，應認為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民事判決

爭點：區分所有權會議針對「重建決議」之要件為何？

引用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1 條，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

判決要旨：

按公寓大廈因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經區權會依管理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決議重建。又不同意重建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此觀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規定自明。上開強制命不同意重建區權人出讓其所有權之立法，雖基於維護建物公共安全之公益目的，然仍必須遵守法定正當程序，否則即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權之意旨。故區權會之重建決議，必須包含「重建決定」及「重建方案」，且重建方案必須具體明確而有實施重建之可能，並於區權會提案，賦予區權人討論、溝通之機會，再經決議，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之要件。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673 號民事裁定

爭點：勞工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件中，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為何？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536 條、第 538 條、第 538 條之 4，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80 條。

判決要旨：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

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因於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為本條聲請時，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惟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蓋第一審判決既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雖尚未確定，基於利益衡量，僅以第一審判決勞工勝訴即可認其有勝訴之望已具備優越蓋然性，足認其有受權利暫時保護之必要性，雇主應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生何等重大損害之危險，不必再審查其他要件。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6 條第 1 項規定，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法院始得於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之規範目的，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非單純為金錢給付即滿足勞工之本案請求，是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處分，尚無許雇主提供反擔保後免為或撤銷該處分之餘地。

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

爭點：被繼承人之屍體於法律上之定性。

引用法條：民法第 67、1174 條。

判決要旨：

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335 號民事裁定

爭點：多數債權人就不可分之債，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之當事人適格問題。

引用法條：民法第 293 條、強制執行法第 4-2 條。

判決要旨：

按數人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請求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此為民法第 293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此，不可分之債，債權人中一人非不得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對債務人起訴，求為法院判令債務人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依相同法理，於強制執行程序，倘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係不可分之債者，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中之一人，即得以自己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不可分之債之債務人為執行，並命將執行物交付予全體債權人，殊無執行當事人不適格可言。

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民事判決

爭點：承租人自任耕作之定義。

引用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

判決要旨：

耕地租約之承租人為便利耕作，固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農舍，但承租人為解決家族實際居住問題，將舊有建物翻修增、擴建及於原供耕作之田地，尚非法之所許。而其既變更原從事農作部分之耕地為不予耕作，自屬不自任耕作。

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68 號民事判決

爭點：訴訟擔當與當事人變更之區別。

引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254 條。

判決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5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是基於訴訟任意擔當法理，由參加人接替原當事人為當事人，原當事人因而脫離訴訟。然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未經當事人移轉於承當訴訟之參加人，參加人僅係為原當事人而為原告或被告，因此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之判決，對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至於參加人非接替原當事人地位承當訴訟，而是將本案參加人變更為當事人者，則為當事人之變更，屬訴之變更之範圍，原當事人脫離訴訟乃因訴之變更之結果，本案判決自不得再對原當事人生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 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 年台上大字第 4243 號

爭點：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引用法條：藥事法第 83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17 條

要旨：

- 一、揆諸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旨在針對是類案件性質，其案情比較隱密而複雜，證據蒐集、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相對困難，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同時使偵、審程序較易順利進行，亦容易折服而告確定，兼收節省訴訟勞費之效。其立法目的與自首雷同，係將單純科刑事由作為處斷刑上減輕規定，其正當性求諸於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之事實，與罪責成立之關聯性已遠，不因該毒品同屬禁藥而有所不同。
- 二、旨揭行為，基本事實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如對於具體行為事實，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該案件性質上亦屬轉讓毒品案件，本屬於毒品條例所規範之事實，無涉該當犯罪之不法要件，且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具有高度關聯性，而藥事法更無與系爭規定相類或衝突之規定，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自應給予

系爭規定之減刑寬典，以調和上開各法規範間之法律效果，使法律整體適用結果符合法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間和諧，俾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如此才合乎法理，實務運作亦因而圓融無礙。

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

爭點：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引用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4、5、6 條

要旨：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既以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得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其構成要件，則本罪保護之法益已不再侷限於單純公務員身分暨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於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性，而係兼及公務員職務執行之廉潔性，故要求公務員執行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必須合法、公正、不得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 二、本罪所規定含有抽象意涵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者），且不以有對價關係及致其他損害之發生為必要。故該款所稱不法利益，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不法圖得之自己或其他私人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
- 三、準此，如係未經取得執照之違章建築，除屬既存而無須立即拆除之舊有違章建築外，均應依規定予以查報，並由拆除單位拆除之。公務員對該等違章建築之查報、拆除並無裁量空間，若明知依相關法令應即予簽報，故意隱而不予查報，致該違章建築免遭拆除，得以繼續違法留存或用益，使原始起造人仍可繼續享有違章建築留存之整體用益，即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

爭點：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301、302 條

要旨：

- 一、案經起訴由法院審判之結果，雖認定被告有被訴之行為，然倘其行為時之法律並無處罰明文，即非犯罪，亦即確認國家對被告之刑罰權自始不存在者，法院應以「行為不罰」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
- 二、倘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原有處罰明文，但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由於國家刑罰權在被告犯罪後既已被廢止而不再存在，則經由刑事訴訟確定並實現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即無進行之必要，起訴權因此失所依附而歸於消滅，法院自不得為實體之審判，而應依同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三、茲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則被宣告違憲之刑罰法律，等同於經立法院廢止，其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之效力，而得據為非常救濟之法制理由，無非根源於國家權力（司法權）之作用——廢止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規定，並使其原則上僅向後發生之效力，例外溯及作用於上開原因案件。至於對聲請人不予論罪科刑而有類同「行為不罰」之結果，僅係該刑罰法律經廢止後之反射狀態而已，並非聲請人行為時之法律原無處罰明文。
- 四、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家庭案件，原論罪科刑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之事實，係該當行為時刑法第 239 條前段通姦罪構成要件之有責行為而屬犯罪，並非行為不罰，但由於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嗣經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效，亦即廢止該罪刑規定，且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本件原因案件具有溯及至原審法院為判決時之效力。茲既由本院代替原審法院而為判決，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該原因案件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

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06 號刑事判決

爭 點：刑法第 339 條詐欺得利罪與一般民事契約債務不履行之區辨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要 旨：

刑法上之詐欺得利罪，係以施用詐術而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成立要件。是倘行為人以虛構事實、扭曲或隱匿等方式，向他人傳達與事實不合之資訊，使之陷於錯誤，而為具有財產上價值之處分等行為，因而不法取得財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者，即足構成。以締結租賃契約而言，行為人虛構、扭曲或隱匿之內容，若係攸關契約締結與否之重要事項，相對人因此陷於錯誤而締結契約，並交付租賃物，則該行為人因相對人履行契約而取得租賃物之整體使用及收益，即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此尚不因行為人於締結契約後，是否依約給付租金，而異其評價；且詐欺罪為即成犯，縱行為人事後試圖填補相對人所受財產損害，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23 號刑事判決

爭 點：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如被告被訴多次犯行而分別論處併罰時，但各犯罪行為之次數、方法均概括記載等各犯罪事實均未能具體明確，應如何處理？

引用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64、273 條

要 旨：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其中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必須具體明確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尤其在一罪一罰之場合，各該犯罪行為之次數、方法等，均應逐一具體明確記載，始足以區辨犯罪之同一性而不與其他犯罪相混淆，俾完足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倘其有全部或部分犯罪事實所載不明確或欠具體，有礙被告訴訟防禦時，即屬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法院雖不得逕予不受理，仍非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6 項規定，以裁定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為補正，即應認其全部或部分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
- 二、關於被告被訴分論併罰之多次犯行，法院憑以認定有罪之各項證據，均須逐一印證、剖析，始足當之。尤其，倘被害人指訴或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次數並非具體特定，則在認定罪數

時，尚不得以單一供述證據（含與該供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下同）為被告全部犯行均屬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該單一供述所指涉全部犯罪事實之憑信性。倘過度依賴單一供述證據，別無其他證據足以擔保供述內容之非虛偽性，容易陷入過度專注在有利於定罪之特定疑點、選擇或證據，不自覺傾向關注於某特定結論，甚至落入僅執單一供述及與之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相互拼湊陷入循環論證境地，而忽略相對立訊息或觀點的存在，此在證據評價上很可能失之片段，而產生「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偏狹，而不能窺其全貌，有礙真實之發現。是以，法院於訴訟上以告訴人之單一供述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及訴訟照料義務，在證據調查程序上，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包括強化或踐行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作為，以釐清真相。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否則即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壹、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 807 號

（一）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解釋理由書（節錄）

系爭規定之所以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其立法理由依立法過程中之討論，可知應係出於社會治安、保護母性、女性尚負生養子女之責、女性須照顧家庭及保護女性健康等考量（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47 期第 45 頁至第 89 頁參照）。而主管機關亦認「衡諸女性勞動年齡期間，生育年齡占其大半；女性勞工上述期間，不僅身心健康負荷較諸男性為重，且其母體健康更與下一代是否健全有明顯直接關聯。從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以免有違人體生理時鐘之工作安排，影響其身體健康，係基於使社會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之考量……。」（勞動部 110 年 7 月 6 日復本院意見參照）。基此，系爭規定之目的概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

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其次，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者，亦難謂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然高於男性，自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若於夜間工作，則其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拘泥於僅得扮演特定角色，加深對女性不應有之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而非責由女性獨自承擔。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又，前述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

二、釋字第 808 號

(一)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其但書關於處罰鍰部分之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解釋理由書(節錄)

綜上，可知此等社維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是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得再依系爭規定處以罰鍰，即與前揭一罪不二罰原則有違。準此，系爭規定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釋字第 809 號

(一) 解釋文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違背。

(二) 解釋理由書(節錄)

不動產估價師法為確保不動產估價品質，就不動產估價師如何進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執業方式多有限制。系爭規定明定不動產估價師僅能於一處開業設立事務所，使主管機關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之管理事權統一，得更有效進行不動產估價師是否依法執行業務之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21 條規定及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參照）。再者，不動產估價作業須勘估標的狀態，其估價所需專業知識通常與估價標的所在之人文民情有密切關係（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參照），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雖可能更便利其業務之執行，惟難免增加其為執行估價業務之便宜，而將受託之業務違法交由他人執行之誘因，系爭規定禁止不動產估價師設立分事務所有助於減少上開誘因，是就避免不動產估價師未親自執行估價業務等違規行為而言，亦難謂無預防之效。至系爭規定雖限制不動產估價師僅能設置單一事務所，然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係一處開業，全國執業，其執業區域本無限制（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第 62 頁第 9 條立法說明參照），自不存在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應例外允許不動產估價師於事務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問題，與本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情形尚屬有間。

貳、大法庭

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徵字第 2 號裁定

(一) 本案爭點：

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現行法已修正為逾 2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道交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是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

(二) 裁定理由（節錄）

依道交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及處理細則第 6 條規定，交通違規舉發包含「當場舉發」、「逕行舉發」及「職權舉發」3 種態樣，「當場舉發」依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由舉發人員將舉發通知單當場交付受舉發人；「逕行舉發」及「職權舉發」，依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及逕行舉發者，應由舉發機關將舉發通知單送達被通知人，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究竟應以何時為認定之準據？實務見解共有下列 3 說，茲分述其是否可採：

1. 舉發通知單付郵時說：

(1) 交通部 87 年 5 月 7 日交路字第 003563 號函釋：「說明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之旨意，係為規範舉發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故若屬逕行舉發案件員警雖於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但並未立即交郵而遲至行為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後方投郵，其雖已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但因未寄出，對違規行為人仍無法生 3 個月內舉發通知之效力，則該等案件即有上開條例第 90 條第 1 項『不得舉發』之適用。」86 年 12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55202 號函釋：「說明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第 1 項係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逾 3 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而非『送達』與否之規定，故舉發機關若依本部 86 年 5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26083 號函原則於違規行為日起 3 個月內付郵，不論其有無送達，即已完成舉發，自不受前揭條例規定之限制。」

(2) 交通部前揭函釋就如何認定舉發機關有無依規定在 3 個月內完成舉發程序，係採舉發機關已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已寄出付郵，不論其有無送達，即已完成舉發，亦即係以原製單付郵日期為完成舉發日期。然此說以舉發通知單之發出之時點為完成舉發行為之認定，對受舉發人而言，無異採「發信主義」，與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範意旨已有牴觸，難認可採。

2. 舉發通知單送達受舉發人時說：

(1) 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使受舉發人得提早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同時亦有督促裁罰機關提升行政效率之意。是該條項所指「逾 3 個月不得舉發」之規定，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理應儘速處理，避免久懸不決，而無法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又舉發通知單係有相對人之文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關於有相對人之書面行政處分送達、生效之規定，應於送達相對人後生效。則苟違反道路管理之舉發通知單作成後，未於違規行為成立 3 個月內送達，使之對相對人生效，自無從達成使受舉發人提早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地位之目的，從而應解為苟舉發通知單未於違規行為成立之日起 3 個月作成且送達於相對人，即不得再行舉發或送達原已作成之舉發通知單使之生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交上字第 145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交上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

(2) 惟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係規定「逾 3 個月不得舉發」，而非舉發通知單「送達」與

否之規定，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雖依處理細則規定，舉發人員應將舉發通知單送達或交付被舉發人，然此僅係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被舉發人，至舉發通知單有無合法送達被舉發人，均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啟動裁決處罰程序，縱舉發通知單送達受舉發人有不合法之情形，所涉不過救濟期間起算時點之問題，且不生逾越應到案期限，處罰機關不得依處理細則第 2 條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加重裁決處罰。且不論係可歸責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所生的送達延遲，即使逾違規行為日起 3 個月始到達當事人，只要未逾行政罰法所定的 3 年時效，仍難謂不生舉發之效力，因而不具處罰之效果，故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即不應採舉發通知單合法送達給受舉發人之時點。否則當舉發機關係於期限內作成行政行為並已移送處罰機關時，僅因送達受舉發人產生必要時日，甚或受舉發人刻意拖延收受等情事，導致送達當事人時已逾 3 個月，即生不得舉發、處罰之法律效果，當非本條立法目的，故此說亦不可採。

3. 舉發作成時說：

- (1) 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使受舉發人得提早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同時亦有督促裁罰機關提升行政效率之意，故行政機關如在行為人違規行為後 3 個月內，已完成內部作業程序並製作舉發通知單送達，當已符合法律對於行政機關合理效率之要求，至於舉發通知單之送達是否合法，則非所問。尤以舉發通知單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合法送達，係因不可歸責於舉發機關之原因所致者，倘若因此使違反道交處罰條例之行為均不能再為舉發，反有礙於道交處罰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再者，舉發之效果係自合法送達後方發生，舉發通知單縱未於 3 個月內送達，亦不影響受舉發人之救濟地位。且交通違規行為之裁罰本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在證據不明時其利益係歸於受處分人，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原有 3 年裁處權時效之限制，除同條第 4 項情形外，逾 3 年時效者，裁處權即消滅，人民並未因此受有法律上之不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交上字第 28 號、104 年度交上字第 40 號、106 年度交上字第 116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交上字第 30 號、108 年度交上字第 95 號、本院 109 年度交上統字第 1 號判決）。
- (2) 惟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倘採舉發通知單作成時點，因不具公示性，外觀上自難憑此認定舉發機關是否有於違規行為人行為成立日起 3 個月完成舉發，難以避免舉發機關或有濫行回溯補填製單日以規避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之 3 個月舉發時效限制。且該舉發行政行為在舉發通知單未送達受舉發人或移送處罰機關前，既未經發布而成立、生效，尚屬行政內部行為，亦難謂對受舉發人成立、生效，難以認定舉發機關已遵期於行為人違規行為後 3 個月內完成舉發之效果。又採此說對受舉發人而言，更嚴於交通部函釋所採原製單付郵日期為完成舉發日期之準據，對人民權益保障更顯不足，故此說亦不可採。

4. 本庭認以上 3 說均非可採，認應採舉發機關移送處罰（裁決）機關受理所繫屬之時點說：

- (1) 交通違規舉發，乃交通執法人員因執行職務，知有交通違規情事，而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被舉發人，並向管轄之處罰機關為移送舉報之程序，核此程序包含交通違規之調查取締及舉報移送，而舉發之事實則作為處罰機關裁決所應參酌之事項，故交通裁罰可謂始於舉發程序。舉發是對違規事實的舉報，乃是舉發單位將稽查所得有關交通違規行為時間、地點及事實等事項記載於舉發通知單，並告知被舉發人，屬舉發單位於處罰機關作成完全及終局裁決前的行政行為。雖依處理細則規定，舉發人員應將舉發通知單送達或交付被舉發人，然此僅係將交通違規事實告知被舉發人，至舉發通知單有無合法送達被舉發人，均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啟動裁決處罰程序，縱舉發通知單送達受舉發人有不合法之情形，所涉不過救濟期間起算時點之問題，且不生逾越應到案期限，處罰機關不得依處理細則第 2 條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

加重裁決處罰。

- (2) 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單位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單位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類如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審理裁判之司法構造，舉發機關就舉發通知單之作成日期固為舉發之日期，然於舉發通知單未送達受舉發人或移送處罰機關之前，純屬行政內部行為，須經發布而對該發布者始成立、生效，未發布前，尚不成為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亦難謂對受舉發人成立、生效，難以認定舉發單位已逾期於行為人違規行為後 3 個月內完成舉發之效果。
- (3) 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逾 3 個月不得舉發」，此 3 個月應解釋為舉發時效期間，倘逾 3 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處理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 4 日內移送處罰機關。」第 2 項規定：「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 3 個月。」（此規定未配合母法修正，應係疏漏）是以，舉發單位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依上開規定應將該事件必要之相關資料移送處罰機關，啟動處罰裁決程序，由處罰機關依相關資料進行裁決處罰。又依處理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第 2 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機關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其錯誤屬實且無可補正者，由受理機關依權責簽結，並將簽結之理由，連同該事件有關文件書函請原舉發單位之上級機關查究。」因此，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或補送；處罰機關於收受舉發單位所移送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後，應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對於舉發單位是否在違規行為成立時起 3 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自應予以審查，而審查舉發單位是否已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依處理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以舉發單位移送處罰機關之時點為認定。準此，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道交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舉發機關移送處罰機關受理所繫屬之時點，作為認定是否已逾 3 個月之舉發期限之準據。本庭認此說較為可採。

參、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26 號判決

爭 點：行政職權調查之適用範圍？

本案裁定要旨：

由上都市計畫書圖足認上訴人就本計畫區非但公告發布實施 59 年主要計畫案，且均已分就雙溪以北及以南地區擬訂細部計畫，並予以通盤檢討之事實。按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本件原判決未就上開事實依職權予以調查，逕謂上訴人就所轄臺北市各地區並未通過細部計畫，以資配合 59 年主要計畫案云云，即有不適用上開規定之違法。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7 號判決

爭點：免徵地價稅之標的？

本案裁定要旨：

所謂「古蹟」，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且文資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始新增第 91 條私有古蹟定著土地免徵地價稅之規定，是判斷 87 年至 91 年古蹟定著之土地是否免徵地價稅，自應檢視是否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非檢視文資法關於古蹟免稅之相關規定。而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文資法第 8 條第 1 項，雖規定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屬公有文化資產，以至於衍生公營事業所有之古蹟，其所定著之土地能否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即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第 91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之爭議，惟依文資法第 8 條規定判斷是否屬公有文化資產，亦係以文化資產（古蹟）是否為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為斷，並非公有土地上之古蹟即屬公有文化資產。本件爭執為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是否因其上古蹟而得免徵地價稅，原判決未審究 87 年至 91 年地價稅核課時系爭土地是否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免稅規定，而依稅捐核課後 94 年修正增訂之文資法第 91 條規定、105 年修正之文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判斷是否免徵地價稅，且誤認為公有土地上之古蹟即為公有文化資產，自有適用前述法規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修正草案：

-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事由。
-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44-1、248-3、27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10、20、20-1、2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1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93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條文修正草案。